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地點及其他事項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

茲提述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9日的關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為了與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披露保持一致，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二樓四季廳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13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2013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附註1)
5. 「審議和批准聘任本公司2014年度國內及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6. 「審議和批准聘任本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和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議案：

同意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1) 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人民幣或美元債券等在內的債務融資工具。但是，本授權項下所發行的債券及／或所採用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票的債券。
- (2) 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 (3)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本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4)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5)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 (6)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

如果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7) 對董事會的授權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i)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本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本公司已就本次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v)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vi)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vii) 在債券存續期間，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債券幣種結構、利率結構。」

8. 「審議和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議案：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外，該授權不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A股及H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本議案時該類A股及H股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 (c) 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它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9. 「審議和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現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結合公司自身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合理進行現金分紅。**」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擬修改為：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結合公司自身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合理進行分紅，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現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F)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並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一般進行年度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F)條擬修改為：

「公司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並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一般進行年度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在滿足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實施一次年度現金分紅。**」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6日的公告。

10. 「審議和批准授權董事會處理資產交易的議案：

同意授權董事會，在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研究並批准本公司在未來一年內引進飛機及處置老舊飛機等重大資產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1) 根據本公司機隊規劃、市場需求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研究並決定本公司引進飛機及處置老舊飛機方案，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引進飛機及處置老舊飛機的交易方、型號、數量、價格、具體商務條款條件和其他相關事宜；
- (2) 引進飛機及處置老舊飛機等重大資產交易，連同本公司於2014年2月28日簽署的《飛機購買協議》項下的70架空客A320NEO飛機累計交易金額不超過本公司2013年底經審計總資產的45%，累計引進飛機的運力佔本公司2013年度的運力比例不超過30%；
- (3) 就上述引進飛機及處置老舊飛機事宜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
- (4) 在本公司已就引進飛機及處置老舊飛機事宜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5) 在需要時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負責和實施經批准的引進飛機及處置老舊飛機相關具體工作；
- (6)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發布與引進飛機及處置老舊飛機有關的公告和／或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7) 本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

有關該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劉紹勇	(董事長)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徐昭	(董事)
顧佳丹	(董事)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劉克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若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2014年5月30日

附註：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

2.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的資格

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H股持有者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另行通知。)

3.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1) 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轉讓文件副本或股票憑證副本或股票轉讓收據副本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如傳真)或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14年6月5日(星期四)(如郵遞)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的辦公地址(傳真號碼：+86 21 62686116)(並註明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收)。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上述文件外，應將代理人表格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2)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郵遞或傳真。

4. 委託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其是否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及參加投票。
- (2) 委派代理人必須由委派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進行。如授權書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至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3) 如本公司股東委派的代理人超過一名,代理人不可以同時參加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因此(如適用),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號碼: +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 +852 2865 0990

7. 放棄表決

任何人均無須放棄表決本通告所列之任何決議。